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幹事1名，視需要備取2名。

三、僱用期限

(一)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本職缺係代理依年度僱用計畫進用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，如代理原因消失即中止僱用。

(三)本次甄選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6個月，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；惟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標準，本校可視情況錄取從缺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限具有效期限內之新制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約僱280薪點，月支報酬新台幣38,948元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財產管理及修繕採購事宜。

(二)辦理總務處事務組相關行政工作業務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，進入「事求人」網頁

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正確，且需繕寫履歷自傳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並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面試名單。(請自行上網查閱)

(二)面(口)試(佔總分100%)：依服務熱忱、人格特質、工作經驗及理念、行政職務配合度及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，時間以15分鐘內為限。

(三)成績總分相同時，則依學、經歷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十、甄試時間：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(9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)

十一、榜示：

(一)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<https://www.lyjh.tp.edu.tw/nss/p/index/>最新消息。

(二)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錄取從缺。

(三)對於本校甄試如有不服者，請撥申訴專線：02-28329377# 5 00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本案經錄取人員，如於僱用後發現有不符進用資格者，應即撤銷僱用。

(二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、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(四)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五)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六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

(七)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